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傑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債務人，雖據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並聲請宣告破產，然尚有如附件所列事項應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件：

一、關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如編號4所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編號5、6所示普通重型機車，其保管存放地點分別為何？

二、關於債權人清冊部分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之正本（即證物2、3）相

互勾稽後，具體概要說明下列事項，若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

(一)現有全部債權人之債權發生時間及相關約定（如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內容分別為何？

(二)上開債權之清償（含已清償、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之事實等）或訴訟（含訴訟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判決結果等）或受執行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及案號等）情形分別為何？

三、依所提證物列明計算式，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（資）產（依破產法第82條規定，包括①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②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），經扣除：(一)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清償之破產財團費用（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，包括①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；②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；③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；④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）及債務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，包括：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；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；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；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），(二)破產宣告前屬優先權之破產債權，(三)別除權（依破產法第108條規定，包括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）後，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，及其金額約莫若干，以確認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